

# 《诗经·小雅·节南山》新证

——兼论《汉语大词典》释义

张晓英

**内容提要：**《节南山》是《诗经》的名篇，自汉代以来即解作政治怨刺诗。但据诗歌的名物典制研究，《节南山》当是一首丧歌，所歌逝者应当就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周太师尹吉甫。

**关键词：**《节南山》；怨刺诗；丧歌

—

《节南山》是《诗经》的名篇，也是《小雅·节南山之什》的首篇，各级各类中文、历史文献类教材也多选作基本篇目。关于《节南山》的创作时代和背景，学术界有宣王时（三家诗）、幽王时（《毛诗序》）、平王时（韦昭）和桓王时（欧阳修）等多种说法。但对诗歌的主旨，古今学者都有基本一致的观点，即《节南山》是一首政治怨刺诗。如《毛诗序》云：“家父刺幽王也。”<sup>①</sup>“怨刺”这一主旨基本作为确论为后世学者所遵从，如汉郑玄、唐孔颖达《毛诗正义》，宋李樗、黄櫛撰《毛诗集解》、王质撰《诗总闻》、杨简撰《慈湖诗传》、吕祖谦撰《吕氏家塾读诗记》、林岳《毛诗讲义》、段昌武撰《毛诗集解》、严粲撰《诗缉》、朱鉴编《诗传遗说》、元刘瑾撰《诗传通释》，清戴震《毛诗补传》等等，都秉持“怨刺诗”这一基本观点。如朱子《诗集传》：“此诗家父所作，刺王用尹氏以致乱。”<sup>②</sup>与朱子同时的大儒范处义《诗补传》即对董仲舒争讼说提出了质疑：“董仲舒曰：周室之衰，其卿大夫缓于

① 《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440页。

② （宋）朱熹：《诗集传》，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27页。

谊而争于利，亡推让之风而有争田之讼，故诗人疾而刺之……《孔丛子》言，孔子读《节南山》见忠臣之忧世也。则知不可去南山二字，亦非为争田也。”<sup>①</sup> 近人王国维先生甚至把“大师尹氏”分析为首掌军职的大师和首掌文职的史尹二人，以将相不合的历史故事解读《节南山》。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也认为：“这是一首控诉执政者的诗。诗人对穷凶极恶的大（太）师尹氏表示无比的愤怒。”<sup>②</sup> 但是，《节南山》所表达的景仰和哀怨之情，与政治怨刺之意相去甚远，如果强作怨刺诗解，实在扞格难通。

## 二

经典去今虽远，但古代名物典制可作解经的金钥匙，名物典制之学也是解经的必备之学。历代先儒解经，亦莫不重视名物典制的考释<sup>③</sup>。如朱子《论孟精义自序》评价前代学者：“汉魏诸儒正音读，通训诂，考制度，辨名物，其功博矣。学者苟不先涉其流，则何以用功于此？”<sup>④</sup> 戴震亦云：“仆自十七岁时，有志闻道，谓非求之六经孔孟不得。非从事于字义、制度、名物，无由通其语言。”<sup>⑤</sup> 又：“夫所谓理义，苟可以舍经而空凭胸臆，将人人凿空得之，奚有于经学之云乎哉！惟空凭胸臆之卒无当于贤人圣人之理义，然后求之古经；求之古经而古文垂绝，今古悬隔也，然后求之故训。故训明则古经明，古经明则贤人圣人之理义明，而我之心之所同然者，乃因之而明。贤人圣人之理义非它，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松崖先生之为经也，欲学者事于汉经师之故训，以博稽三古典章制度，由是推求义理，确有据依。彼岐故训、理义二之，是故训非以明理义，而故训胡为？理义不存乎典章制度，势必流入异学说曲而不自知。”<sup>⑥</sup> 《节南山》诗中出现的名物典制，是释读诗歌的可靠依据。合理释读《节南山》而非臆解，也当从诗歌中的名物典制入手。

先儒分《节南山》为十章，如《毛诗正义》：“《节南山》十章，六章章八句，四章章四句。”<sup>⑦</sup> 但析读全诗，先儒所分第七第八章、第九第十章内容相连，不可割裂，今据诗歌内容把第七第八合为第七章，第九第十合为第八章。至于重分章节的缘由，后将详阐。因第七章（即先儒所分第七、第八章）是解读全诗的关键，故先行讨论。为叙述之便，行文先录原诗，次录朱子《诗集传》解释供读者比较，再次以案语方式释词析句作解。

驾彼四牡，四牡项领。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

朱子云：畜马者，求其行也。今虽有四牡，徒好其项领。而不为用，非不能行也，曰我观四方。蹙蹙，褊小，无所施吾骋矣。盖言小人在上，虽有贤者，而莫能容，无有为之用者也。

①（宋）范处义：《诗补传》，见台湾商务印书馆文渊阁四库全书《诗补传》，1982年版，第23页。

② 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501页。

③ 参见台湾叶国良：《从名物制度之学看经典诠释》，《人文学报》第廿、廿一期合刊（88/12-89/6）。

④（宋）朱熹著，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全27册，第七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

⑤（清）戴震著，何文光整理：《孟子字义疏证·与段若膺论理书》，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84页。

⑥（清）戴震著，赵玉新点校：《戴震文集·题惠定宇先生授经图》，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8页。

⑦《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441页。

方茂尔恶，相尔矛矣。既夷既怿，如相酬矣。

朱子云：茂，勉也。相，视也。方其勉于为恶也，如将相贼者视其矛矣。及其解也，如相与酬酢者。小人喜怒之不可期如此，是以君子不忍立于其侧也。

谨案：文献所载“天子驾六，诸侯驾五，卿驾四，大夫三，士二，庶人一”的周代车驾礼制，已得到考古证实。“驾彼四牡”即视舆马、套驾车马。项，后颈。如《玉篇·页部》：“项，颈后也。”<sup>①</sup>从词义上说，“项”与“领”都指脖子，其差别是“项”指后脖，“领”则指整个脖子，如成语“望其项背”中的“项”用的就是本义。《说文》：“牡，畜父也。”<sup>②</sup>“四牡”意即套驾四匹雄马的公卿坐驾。

“方茂尔恶，相尔矛矣”是解读全诗最为关键的句子，也是古今释义最为不当之句。先儒释此诗为朝臣不和，为田为利争讼之诗，于是本句也就解读为大臣相仇相杀。如上引朱子释本句及下句谓怒则相杀，喜则相酬；王力版《古代汉语》则更明确释为：“这句等于说你（尹氏）怨恶正盛的时候，你就看着你的矛了。指要动武杀人。”<sup>③</sup>《说文·艸部》：“茂，艸丰盛。”<sup>④</sup>“茂”本义指草木丰美，也指人的盛德之美，如《诗经·齐风·还》：“子之茂兮。”<sup>⑤</sup>毛传：“茂，美也。”但毛氏又释“茂尔恶”之“茂”为“勉也”，这种随文释义的方法实有悖训诂的通例。窃谓“茂”非“勉”之义，而是“使美”的意思，“茂尔恶”意思就是装饰使美。《汉语大词典》（以下简称《大词典》）“茂”词条义项④释谓“通‘懋’。劝勉”<sup>⑥</sup>，引《节南山》例，又引《国语·周语上》：“先王之于民也，茂正其德而厚其性。”恐释义不当，且释义与书证亦不相符。“茂正其德”当是“茂其德，正其德”，“茂”“正”与下句的“厚”字用法都相同，都是形容词的使动用法，意即“使其德茂，使其德正，使其性厚”，“茂”也是使……美的意思，非“劝勉其德”之谓也，不可释为“劝勉”义。《周礼·缝人》明确记载缝人的职责之一就是“丧，缝棺饰焉”<sup>⑦</sup>。“茂尔恶”的意思就是精心饰棺。饰棺根据逝者身份的不同，饰物质料、数量也都不尽相同。《周礼·春官宗伯·丧祝》载：“丧祝，掌大丧劝防之事。及辟，令启。及朝，御柩，乃奠。及祖，饰棺，乃载，遂御。及葬，御柩出宫，乃代。及圻，说载，除饰……凡卿大夫之丧，掌事而敛，饰棺焉。”<sup>⑧</sup>详细记载了丧祝在大丧、小丧、卿大夫之丧等不同级别的丧葬礼仪中所担负的饰棺、御柩等职责。《礼记·丧大记》载：“饰棺，君龙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锦褚，加伪荒，纁组六。齐，五采五贝。黼纁二，黻纁二，画纁二，皆戴圭，鱼跃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画帷二池，不振容。画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锦褚，纁组二，玄组二。齐，三采三贝。黻纁二，画纁二，皆戴纁。鱼跃拂池。大夫戴前纁后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绞。纁组二，缙组二。齐，三采一贝。画纁二，皆戴纁。士戴前纁后缙，二披

①（梁）顾野王：《玉篇》，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74页。

②（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9页。

③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504页。

④（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2页。

⑤《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49页。

⑥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缩印本全三册）》，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版，第5443页。

⑦《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692页。

⑧同上，第815页。

用纁。”又：“君葬用輶，四纁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輶，二纁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国车，二纁无碑，比出宫，御棺用功布。”<sup>①</sup>又《礼记·杂记下》载：“升正柩，诸侯执纁五百人，四纁，皆衔枚，司马执铎，左八人，右八人，匠人执羽葆御柩。大夫之丧，其升正柩也，执引者三百人，执铎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传云：“庙中曰纁，在涂曰引。”<sup>②</sup>在周代丧礼中，出葬前一日或两日启殡朝祖称为既夕礼，朝祖之后出葬在祖庙有隆重的发引仪式称为大遣。无论是诸侯之丧还是大夫之丧，一支三五百人的扶柩队伍有序出行，是需要空间的。所以文献记有“毁宗”，毁宗就是拆毁宗庙的墙垣。《礼记·檀弓上》：“及葬，毁宗躐行，出于大门。”<sup>③</sup>所谓“羽葆”“茅”或“功布”是与逝者身份相匹的出丧大遣仪仗，用以指挥柩车及送葬队伍有序前行。窃谓“相尔矛矣”之“矛”并非先儒所释的杀人兵器之“矛”，而正是“御柩以茅”之“茅”。“茅”当即“旄”，是竿顶用旄牛尾装饰的旗帜。《左传·宣公十二年》：“前茅虑无。”传云：“或曰，时楚以茅为旄。”<sup>④</sup>又《公羊传·宣公十二年》：“郑伯肉袒，左执茅旄，右执鸾刀，以逆庄王。”何休注：“茅旄，祀宗庙所用迎道神，指护祭者。”<sup>⑤</sup>王引之《经义述闻·春秋公羊传》：“茅当读为旄，旄正字也，茅借字也。盖旄之饰或以羽，或以旄……其用旄者，则谓之旄旄矣。”<sup>⑥</sup>“相尔矛矣”意思是看着前方的旄旄前行。

“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郑玄笺云：“蹙蹙，缩小之貌。”并据“四方”二字生发出小人当权、壮士未展四方之志的经义来：“我视四方土地日见侵削于夷狄，蹙蹙然虽欲驰骋无所之也。”<sup>⑦</sup>不仅郑氏的诗义训释为所世学者所谨遵，后世辞书释义也为此增设了义项，如《类篇·足部》：“蹙蹙，缩小兒。”<sup>⑧</sup>《大词典》收有“蹙蹙”词条谓“局缩不舒展”<sup>⑨</sup>，又“蹙蹙靡骋”谓“局促，无法舒展”，皆引《节南山》为证。今案，“蹙”形容愁苦、忧戚的样子。《大词典》此条引《文选·宋玉〈九辩〉》：“悲忧穷蹙兮独处廓，有美一人兮心不绎。”<sup>⑩</sup>“蹙蹙靡所骋”表面叙述御柩者怅惘不知所之，实为中心忧戚不愿前往的隐讳表达。《大词典》“蹙蹙”“蹙蹙靡骋”等词条的释义和书证皆可商榷。

“既夷既怿”，“夷”用作形容词指平坦。如《说文·大部》：“夷，平也。”<sup>⑪</sup>又《玉篇·大部》：“夷，平也。”<sup>⑫</sup>《韩非子·外储说右下》：“椎锻平夷，榜槩矫直。”<sup>⑬</sup>“夷”用作动词指铲平、削平。《大词典》此义引《逸周书·武称》：“夷厥险阻。”<sup>⑭</sup>不知先儒据何释“既夷既怿”之“夷”谓“说（悦）也”。

① 《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584页。

② 同上，第1566页。

③ 同上，第1286页。

④ 同上，第1879页。

⑤ 同上，第2284页。

⑥ （清）王引之：《经义述闻》，台北世界书局（影印），民国六十四年（1975）版，第576页。

⑦ 《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441页。

⑧ （宋）司马光：《类篇》，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76页。

⑨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缩印本全三册）》，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版，第6145页。

⑩ 同上，第6145页。

⑪ （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13页。

⑫ （梁）顾野王：《玉篇》，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388页。

⑬ （先秦）韩非、（清）王先慎：《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32页。

⑭ 《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1371页。

怵，悦也，高兴。如《说文·心部》：“怵，说也。”<sup>①</sup>只因毛传释“怵”谓“服也”，后世谨遵毛氏之训。如郑玄笺云：“夷，说也。言大臣之乖争本无大讎，其已相和顺而说怵，则如宾主饮酒相酬酢也。”孔颖达据此进一步阐发出国乱之由乃大臣纷争：“言大臣方争讼勉力成汝相与为恶之时，则各自视汝之戈矛，欲用此矛矣，以相杀伤也。既已和悦，既已怵服，则如宾主之饮酒者相酬酢矣。言相恶既深，和解又疾，皆是无常小人，故使政教乱也。”<sup>②</sup>且后世字典辞书“怵”词条也多了“服也”义项。如《玉篇·心部》：“怵，服也。”<sup>③</sup>又《大词典》“怵”词条义项<sup>④</sup>“悦服”，引《节南山》为证，并引毛氏释义及孔氏义疏。但是，释“怵”为“服也”，实有囿于下文“酬”字误释而强为之解的嫌疑。

周代教育对人们日常生活的一言一行都有细致入微的规范要求。《礼记·玉藻》载：“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征角，左宫月。趋以《采齐》，行以《肆夏》。周还中规，折还中矩。进则揖之，退则扬之，然后玉锵鸣也。故君子在车，则闻鸾和之声，行则鸣佩玉。是以非避之心无自入也。”又“君子无故，玉不去身。君子于玉比德焉。”<sup>⑤</sup>古人佩玉不仅在于玉之温润尊贵，更在于一举手一投足间所彰显的威仪三千的修为和教养。在事死如事生的中国丧葬文明中，出殡既是逝者君子人生的最后展示，也是生者送君的最后行程。由一支三五百人的庞大队伍执纛扶柩，为的就是柩车行进平稳。而柩车行进中采、贝、玉圭等棺饰“鱼跃拂池”之景，实为生者再闻逝者“鸾和之声”的教导。“既夷既怵”的诗句实在没有什么艰深难懂之处，其意指出行之路修整平坦，送行之人方得一丝欣慰。

“如相酬矣”，笔者所查诸书皆同，幸有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作“如相踟矣”。惜先生亦释作：“踟，同‘酬’，劝酒。连上句是说当你心平气和高兴的时候，就像宾主相互劝酒时一样的和气。以上四句说小人性情无常。”<sup>⑥</sup>另有《诗经四家异文考》载：“《毛诗释文》：‘酬，又作踟。’”<sup>⑦</sup>窃谓此“踟”非“酬”或“酬”，即使“踟”“酬”音同有用法相通的可能，但“如相酬（踟）矣”切不可释“踟”作“酬”。《玉篇·足部》：“踟，踟躇也。”<sup>⑧</sup>《汉语大字典》（以下简称《大字典》）释谓“住（驻）足；徘徊不前貌”，引《楚辞·七谏·怨世》：“骥踟躇于弊鞶兮，遇孙阳而得代。”<sup>⑨</sup>“如相踟矣”意谓走得很慢很慢。这大概就是《礼记》所载“毁宗躐行”之“躐行”。“躐行”当是扶柩队伍在执纛司马（左右各四）的指挥下缓慢行进，也就是墨家所批评的费耗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国力的厚葬。先儒对此句的释义实比经文本身更为晦涩难懂。如郑玄注：“毁宗，毁庙门之西而出。行神之位在庙门之外。”<sup>⑩</sup>孔疏据此释为灵柩经过行（路神）坛。“如相踟矣”之“踟”字是否在汉代即被注释家径改，实待出土文献之佐证。

周代丧礼，死者大殓之后入殡，接着把死者棺柩放入事先挖好的殓坎中，殓坎位于西阶

①（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24页。

②《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441页。

③（梁）顾野王：《玉篇》，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152页。

④《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482页。

⑤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504页。

⑥（清）陈乔枬：《诗经四家异文考》，参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75页。

⑦（梁）顾野王：《玉篇》，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132页。

⑧徐仲舒主编：《汉语大字典（缩印本全一册）》，四川辞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558页。

⑨《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286页。

下。之后便是因死者身份不同而有所不同的停殡期。停殡期间死者家属居丧。停殡结束按卜期把死者半埋在殓坎中的棺柩挖出，称启殡，又称既夕礼，有既夕奠，送至家庙朝祖，有朝祖奠。朝祖第二天或第三天送死者出葬，称为大遣，有大遣奠。“驾彼四牡，四牡项领。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方茂尔恶，相尔矛矣。既夷既怿，如相酬矣。”所述事件即是盛大的大遣之礼。具体描述有视舆马、饰棺、试馭、发引、送葬，甚至送葬途中平整道路，内容前后相连，不可割裂，故当合为全诗的第七章。

从第七章的器物、礼制可断《节南山》决非政治怨刺诗，而是一首深情赞颂逝者丰功伟业并表达生者哀戚的丧歌，所歌逝者应当就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周太师尹吉甫，或者说这是一篇悼念尹吉甫的光耀千古的诔文。对《节南山》的丧歌主旨，第八章（先儒所分第九、第十章）所述更为清楚明确。

昊天不平，我王不宁。不怨其心，覆怨其正。

朱子云：昊天不平尹氏之为，故使王不获安。然尹氏犹不自怨，乃反怨人之正己者。言其为恶，无有已也。

谨案：“昊天不平”与“我王不宁”对举，意指苍天不悦，我王忧戚。诗歌本身并未写及尹氏执政不公甚至争讼乱政惹得天怨神怒降灾于周王身上。相反，“不怨其心”紧接上句“我王不宁”，从语法上分析并未切换主语，所以“不怨其心，覆怨其正”的主语仍然是上句中的“我王”。先儒凭空增设出施事者“尹氏之为”实有增字为训之嫌。

怨，克制，制止。如《玉篇·心部》：“怨，戒也，止也。”<sup>①</sup>《大词典》<sup>②</sup>此义首引《诗·小雅·沔水》：“民之讹言，宁莫之怨。”毛传：“怨，止也。”次引《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怨违改忿兮，抑心而自强。”且引王念孙《读书杂志·史记五》：“怨，止也；违，恨也。言止其恨，改其忿，抑其心，而自强勉也。”《易传》中更有“君子怨忿窒欲”<sup>③</sup>之古语。“不怨其心”意思是不能抑制内心的悲痛，非先儒所释尹氏为恶不止、反恶正己者之谓也。

覆，反，相反，反而。《大词典》“覆”<sup>④</sup>词条此义引《诗·小雅·瞻卬》：“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夺之。”郑玄笺：“覆，犹反也。”正，同“政”，政事，“正”意“政”在古汉语中习见，不烦赘述。《大词典》<sup>⑤</sup>此条引《诗·小雅·正月》：“今兹之正，胡然厉矣！”高亨注：“（正）通‘政’。”“覆怨其正”意思是反怨政事。

“昊天不平，我王不宁。不怨其心，覆怨其正”四句大意为：苍天不悦，我王忧心。不抑其情，反怨其政。此段正面写周王的沉痛与懊悔，侧面所述实为逝者生前的勤政与操劳。如此作解，文从字顺。

家父作诵，以究王讟。式讹尔心，以畜万邦。

①（梁）顾野王：《玉篇》，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160页。

②《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4392页。

③《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53页。

④《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5049页。

⑤同上，第2863页。

朱子云：究，穷也。讹，化也。畜，养也。家父作此诗，穷王之所以致天下之谤讼者。曰由尹氏不平之故，故使之改其心，以含养天下，以观其治否。

谨案：关于“家父”之人，清陈乔枏《诗经四家异文考》已有详细考述：“嘉父作颂。《汉书·古今人表》：‘嘉父，列中之上。蔡邕《朱公叔谥议》：‘周有仲山甫、伯阳父、嘉父也。’案，‘嘉父’即‘家父’。毛诗作‘家父’，三家诗并作‘嘉父’。”<sup>①</sup>又清李富孙《诗经异文释》：“家父作诵，《古今人物表》作‘嘉父’，《士冠礼》注引作‘嘉甫’。”<sup>②</sup>据此可证，家父、嘉父或嘉甫实为一人，家父与仲山甫、伯阳父、尹吉甫都是周宣王时重臣，伯阳父也就是赫赫有名的答桓公问的太史伯。历史上的所谓宣王中兴，正是这些重臣之功。

“诵”用作动词指用有声律的腔调颂颂。如《周礼·春官·大司乐》：“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注：“以声节之曰诵。”<sup>③</sup>另又《春官·小史》：“小史掌邦国之志，奠系世，辨昭穆……卿大夫之丧，赐谥，读谏。”<sup>④</sup>诵，即“颂”，颂歌，颂赞。先儒释此句为“家父作此诗”是很恰当的，但是，“作诗以怨”与“作诗以颂”则差之天壤。《诗经四家异文考》引作：“‘嘉父作颂’。”“诵”“颂”二字在《广韵》中都为去声、用韵、邪母，故音同而通。“颂”用作名词是指以颂扬为内容的文章或诗歌，用作动词即唱颂。嘉父与尹吉甫同为周宣王时重臣，在尹吉甫丧礼上替周王作颂，实在情理之中。先儒所释“家父尽忠竭诚，不惮诛罚，故自载字焉”<sup>⑤</sup>，“尽忠竭诚”，实也。但“不惮诛罚”，却不知从何谈及。

“以究王讟”，究，穷也，尽也。如《尔雅·释言》：“究，穷也。”<sup>⑥</sup>又《玉篇·穴部》：“究，穷也，尽也。”<sup>⑦</sup>再又《广韵·宥韵》：“究，穷也，尽也。”<sup>⑧</sup>

讟，讼也。字又写作“讟”或“说”。如《尔雅·释言》：“讟，讼也。”再《玉篇·言部》：“讟，讼也。”又：“说，讟，并同上。”<sup>⑨</sup>又《类篇·言部》：“讟，《诗传》：‘讼也。’一曰众言。或作讟，说。”<sup>⑩</sup>但是，此“讟”义与“讼”同，却不是“争讼”之义，而是“赞颂”之义。“讼”义同“颂”，又如《小雅·鲁颂·泂水》：“不告于讟，在泂献功。”<sup>⑪</sup>郑笺云：“讟，讼也。”且进一步解释作“不讟哗不大声”“又无争讼之事告于治讼之官”，当非是。“不告于讟”意思是虽未载入告慰先祖的赞颂文章，但在泂官实献功勋。《大词典》“讼”<sup>⑫</sup>词条义项⑤引《韩非子·孤愤》：“官爵贵重，朋党又众，而一国为之讼。”陈奇猷集释：“讼、颂通。谓全国之人之为之颂德也。”“以究王讟”意即以尽王颂。另《大词典》“讟”<sup>⑬</sup>词条义项①释作“喧哗纷扰”，引《泂水》“不告于讟”，当失察也。

① (清)陈乔枏：《诗经四家异文考》，参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75页。

② (清)李富孙：《诗经异文释》，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07页。

③ 《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787页。

④ 同上，第818页。

⑤ 同上，第441页。

⑥ 同上，第2581页。

⑦ (梁)顾野王：《玉篇》，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226页。

⑧ (宋)陈彭年等编、周祖谟著：《广韵校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436页。

⑨ (梁)顾野王：《玉篇》，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169页。

⑩ (宋)司马光：《类篇》，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81页。

⑪ 《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612页。

⑫ 《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6538页。

⑬ 同上。

“式讹尔心”，式，榜样，楷模。如《广韵·职韵》：“式，法也。度也。”<sup>①</sup>《大雅·下武》：“成王之孚，下土之式。”<sup>②</sup>意思是成王的忠信，是百姓的楷模。又《烝民》：“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sup>③</sup>又《尚书·微子之命》：“世世享德，万邦作式。”<sup>④</sup>意思是德泽后世，代代传承，万邦作法。

讹，感化，教化。如《尔雅·释言》：“讹，化也。”<sup>⑤</sup>“讹”字又写作“譌”。《玉篇·言部》：“譌，化也。动也。”又：“讹，同上。”<sup>⑥</sup>《大词典》“讹”<sup>⑦</sup>词条义项<sup>⑧</sup>释作：“通‘讹’。感化；改变。”首引《节南山》。所解甚是。“式讹尔心，以畜万邦”与《尚书·微子之命》“世世享德，万邦作式”文字微殊，但表示的意思却是一样的，即君子之风千古流芳，德泽万邦。这种上行下效、化民成俗以治天下的治世盛景也正是儒家为之不懈努力的人生追求。

“家父作诵，以究王讟。式讹尔心，以畜万邦”四句大意为：家（嘉）父作颂，述我王言。榜样感召人心，畜养万邦千载。此段与“昊天不平，我王不宁。不怨其心，覆怨其正”四句在内容上前后相连，结合紧密，不可割裂，故当合为全诗第八章为宜。

#### 四

《节南山》作为一首光辉千古的诤文颂歌为后世传唱，理当作出正确解释。现仍参朱子《诗集传》重释全诗如下：

节彼南山，维石岩岩。赫赫师尹，民具尔瞻。忧心如惓，不敢戏谈。国既卒斩，何用不监！

朱子云：节，高峻貌也。师，太师也。尹，尹氏也。惓，燔也。卒，灭也。斩，绝也。监，视也。民之视尹氏如视南山，言无不见也。见之者皆为之忧心如燔，特畏其威而不敢言。然尹氏卒不知，国之将亡至于灭绝而犹不察也。

谨案：节，同“巖”，巖巖，高峻貌。此段“民具尔瞻”一句明确指出所歌对象是师尹，所歌缘由正是其治世育民的赫赫之功。人们“忧心如惓，不敢戏谈”的原因并非先儒所释忧于师尹乱政、畏于师尹赫赫之威，而是下文“国既卒斩”。卒：同“猝”，猝然，突然。古汉语中“猝”多用作“卒”，如《孟子·梁惠王上》“卒然问曰”<sup>⑧</sup>。“国既卒斩”也非先儒所释国家将亡，而是伟人突然弃世的影响实如国失舵手，以此表示国家和人民所遭受的莫大损失。儒家崇尚“君子立德、垂范于世”的人生追求及上行下效、风化天下的社会礼治，尤其强调位尊者、德厚者、齿长者对社会的引领作用。“不教而民从其化，近者视而效之，远者

①（宋）陈彭年等编、周祖谟著：《广韵校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27页。

②《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525页。

③同上，第568页。

④同上，第200页。

⑤同上，第2583页。

⑥（梁）顾野王：《玉篇》，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168页。

⑦《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6536页。

⑧《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670页。

四面望而法之。”<sup>①</sup>《史记·循吏列传》载子产去世：“治郑二十六年而死，丁壮号哭，老人儿啼，曰：‘子产去我死乎！民将安归？’”<sup>②</sup>《礼记·檀弓上》《孔子家语·终记解》及《史记·孔子世家》等书中都记载孔子临终前作《曳杖歌》，“子贡闻之，曰：‘泰山其颓，则吾将安仰？梁木其坏，哲人其萎，则吾将安放？夫子殆将病也。’遂趋而入。”<sup>③</sup>“安归”“安仰”“安放”所云，正是伟人逝去，世人之忧。“国既卒斩”意思是国之伟士猝然弃世，并非先儒所释国家灭绝。

“何用不监”，“监”用同“鉴”，以……为镜，借鉴。如《齐风·柏舟》：“我心匪监。”毛氏注：“所以察形也。”所解甚是。《诗经异文释》载：“我心匪监，《韩诗外传》引作‘鉴’。《释文》云：‘本又作鉴。’”<sup>④</sup>《大词典》“监”<sup>⑤</sup> 词条引《论语·八佾》：“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何用不监”意谓小人何以效法。毛传释“监”谓“视也”，实谬矣。

第一章诗歌以南山起兴，盛赞师尹赫赫功绩，不仅叙述了卜葬地、选基址、建椁室等事件，表达忧心如焚的哀思愁虑，更表达了对逝者高山仰止的崇敬之情。

节彼南山，有实其猗。赫赫师尹，不平谓何。天方荐瘥，丧乱弘多。民言无嘉，惛莫怨嗟。

朱子云：山之实，草木是也。荐，重也。瘥，病也。惛，曾也。山之生物，其气平均如一，凡生于其上者，无不猗猗其长也。尹氏秉国之均而不平其心，则人之荣瘁劳佚有大相绝者矣。是以神怒而重之以丧乱，人怨而谤讟其上。然尹氏曾不怨创咨嗟，求所以自改也。

谨案：“有实其猗”，毛传：“猗，长也。”孔颖达疏：“以其草木之长茂也。”《大词典》“猗”<sup>⑥</sup> 词条义项②依从毛氏的解释，作“长，长茂”，并引《节南山》。“猗”状草木丰茂、硕果挂枝的样子。如《龙龕手鏡·犬部》：“猗，美也。”<sup>⑦</sup> 所以《大词典》“猗”词条义项③释谓“美盛貌”，引晋陆云《赠郑曼季·高冈》诗之一：“瞻彼高冈，有猗其桐。”“有猗其桐”即写梧桐丰茂之状。“有猗其桐”与“有实其猗”语序不同，所表意思却相近。另有《桃夭》“有蕢其实”、《杕杜》“有皖其实”都是相同句式。可见《大词典》“猗”义项②义项③可以合二为一，意谓“美盛貌”。

“不平谓何”，此句上接“赫赫师尹”，意谓师尹文治武功，万民咸服。“不平谓何”虽用反诘句式，但与第一章“民具尔瞻”所表达的意思相同。“平”当释谓“服、诚服”。郑玄笺“责三公之不均平，不如山之谓也”，实囿于师尹秉国不均以致乱政的假设而作出的训释。《大词典》“平”词条义项⑦释作“平允，公正”，引《节南山》为证，实为不妥。

“惛莫怨嗟”，惛，古同“惨”，惨痛，伤痛。如《说文·心部》：“惛，痛也。”<sup>⑧</sup> 又《玉

① (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3年版，第3100页。

② 同上，第3101页。

③ 《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283页。

④ (清)李富孙：《诗经异文释》，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33页。

⑤ 《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4678页。

⑥ 同上，第2766页。

⑦ (辽)释行均编：《龙龕手鏡》，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17页。

⑧ (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22页。

篇·心部》：“憯，《说文》曰：‘痛也。’”<sup>①</sup>再《广韵·感韵》：“憯，痛也。”<sup>②</sup>又《龙龕手鏡·心部》：“憯，痛也，怆也。”<sup>③</sup>《大词典》“憯”<sup>④</sup>词条义项①释作“惨痛，伤痛”，引马王堆汉墓帛书乙本《老子·德经》：“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憯于欲得。”只因毛传释“憯莫怨嗟”之“憯”作“曾也”，后代学者皆依毛传，如《大词典》“憯”词条义项⑥作“犹曾、竟然”，引此例，恐为不妥。

怨，止息，消除。“憯莫怨嗟”之“怨”与前文所述第八章“不怨其心”之“怨”意义和用法完全相同，可参。嗟，叹息。《大词典》“嗟”词条义项④释作“叹息”，引《易·离》：“日昃之离，不鼓缶而歌，则大耋之嗟。凶。”王力引王引之《经传释词》释“嗟”谓句尾语气词，亦恐不妥。“憯莫怨嗟”紧接上句“民言无嘉”，意思是人人所传都是坏消息，心中惨痛，止不住叹息。

第二章继首章再次歌咏南山，盛赞师尹的赫赫功绩令天下诚服。然苍天不仁，突降大难。人们耳闻口传都是坏消息，哀伤愁苦，叹息不止。

尹氏太师，维周之氏。秉国之均，四方是维。天子是毗，俾民不迷。不吊昊天，不宜空我师。

朱子云：氏，本也。毗，辅也。吊，愍也。空，穷也。师，众也。尹氏居高任重而不享天心，苟昊天之所不愍，则尹氏宜有罪矣，而曷为又穷我众人哉。

谨案：“维周之氏”，氏，同“砥”，砥柱。毛传释“氏”为“本”，但不知郑玄根据什么。笺云：“氏，当作桎辖之‘桎’。”<sup>⑤</sup>“维周之氏”与“维周之砥”实乃差之天壤，诗旨彻底一变。《大词典》“氏”<sup>⑥</sup>词条义项②释作“本，根本”，引此例。“维周之氏”意即周之砥柱。

“秉国之均”，均，制陶器所用的轮盘，《大词典》“均”<sup>⑦</sup>词条此义项首引《管子·七法》：“不明于则而欲出号令，犹立朝夕于运均之上。”均或又作“钧”，《大词典》“钧”<sup>⑧</sup>词条义项②首引《墨子·非命上》：“言而毋仪，譬犹运均之上，而立朝夕者也。”从《诗经》异文考察，“秉国之均”是毛氏版本。《诗经四家异文》载：“秉国之钧，《汉书·律历志》：‘钧者均也’。《诗》云‘秉国之钧’。”<sup>⑨</sup>本句是否为毛氏改“均”为“钧”，因“均”“钧”二字用法相通，故也无碍于诗句理解。但是，如果“均”意为公平、公允之义，则差之远矣。“均”和“钧”比喻国家大政。“秉国之均”非先儒所释“持国政之平”，而是执掌国家大政。毛传释“均，平也”已是不当，如若为解释经义而径改“钧”为“均”，再按己意作解，则谬已甚矣。

“四方是维”，维，维系，连接。如《玉篇·糸部》：“维，系也。”<sup>⑩</sup>又《广韵·脂韵》：

①（梁）顾野王：《玉篇》，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155页。

②（宋）陈彭年等编、周祖谟著：《广韵校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33页。

③（辽）释行均编：《龙龕手鏡》，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58页。

④《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4378页。

⑤《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440页。

⑥《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3982页。

⑦同上，第1187页。

⑧同上，第7023页。

⑨（清）陈乔枬：《诗经四家异文考》，参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74页。

⑩（梁）顾野王：《玉篇》，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492页。

“维，持也，系也。”<sup>①</sup>《周礼·夏官·大司马》：“建牧立监，以维邦国。”<sup>②</sup>郑玄注：“维，犹连结也。”“以维邦国”与“四方是维”文字相殊，意思却完全一样。“是”为宾语前置的标志。“秉国之均，四方是维”意思是执国大政，协和万邦。

“天子是毗”，毗，辅佐。字或又写作“毗”，如《广韵·脂韵》：“毗，今作毗，通为毗，辅之。”<sup>③</sup>又《类篇·凶部》：“毗，辅也。隶作毗。”<sup>④</sup>又《尚书·微子之命》：“永绥厥位，毗予一人。”<sup>⑤</sup>“是”为宾语前置的标志。“天子是毗”意思是辅佐天子。

“俾民不迷”，俾，使。《玉篇·人部》：“俾，使也。”《大词典》“俾”<sup>⑥</sup>词条此义引《诗·邶风·绿衣》：“我思古人，俾无说兮。”毛传：“俾，使。”迷，迷惑，迷失。《大词典》“迷”词条义项①释谓“迷惑，辨别不清”，引此例，甚是。

“不吊昊天，不宜空我师。”“不吊昊天”意指苍天不怜悯，为哀悼死者之辞。如孔子去世，鲁哀公谏曰“旻天不吊，不慙遗一老”。空，使动用法，使……空，使……缺，其实就是死亡的隐讳语。《大词典》释为“穷困；贫乏”<sup>⑦</sup>，引此例，似可商。此句大意用今天的话说则是：苍天老爷呀，千不该万不该夺走我们的太师呀！

第三章大意为：尹氏大师，周室砥柱。执国大政，协和万邦。辅佐天子，引领百姓。昊昊苍天，何夺我师？

弗躬弗亲，庶民弗信。弗问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无小人殆。琐琐姻娅，则无胥仕。

朱子云：仕，察也。罔，欺也。夷，平也。已，止也。殆，危也。胥，厚也。不身蹈之而欲民之信之，民不女信也。不知而不问，不审而不察，欲以欺之。曰吾则能之，君子亦不可欺也。曷不试平尔心而止尔不善，无使为小人之所危乎。凡姻娅之人，而必皆胥仕，则小人进矣。

谨案：“弗躬弗亲”，躬、亲，都是名词用作动词，指亲自做事。“弗问弗仕”，“仕”通“事”，如《小雅·四月》：“尽瘁以仕，宁莫我有。”<sup>⑧</sup>郑玄笺：“仕，事也。”又《大雅·文王有声》：“丰水有芑，武王岂不仕。”<sup>⑨</sup>毛传：“仕，事。”“弗躬弗亲，庶民弗信”意思是沒有亲力亲为，万民不信。郑玄释“庶民弗信”谓“庶民之言不可信”，实有增字为训之不当。

“弗问弗仕，勿罔君子”，罔，欺骗。《大词典》<sup>⑩</sup>此义引《孟子·万章上》：“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难罔以非其道。”朱熹注：“罔，蒙蔽也。”先秦公卿秉承“夙夜匪解，以事一人”的圣人教诲，如《孝经·卿大夫章》：“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无择言，身无择行。言满天下无口过，行满天

① (宋)陈彭年等编，周祖谟著：《广韵校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7页。

② 《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834页。

③ (宋)陈彭年等编，周祖谟著：《广韵校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4页。

④ (宋)司马光：《类篇》，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380页。

⑤ 《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00页。

⑥ 《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639页。

⑦ 同上，第4899页。

⑧ 《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462页。

⑨ 同上，第572页。

⑩ 《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5156页。

下无怨恶。”“弗问弗仕，勿罔君子”意思是确未亲事，绝无欺骗。

“式夷式已，无小人殆”，式，楷模、榜样。与前文所述“式讹尔心”之“式”用法意义与用法相同。可参。周代崇尚礼乐教化，重以文武之道化成天下。如《论语·阳货》：“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sup>①</sup>又《子张》：“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sup>②</sup>文武之道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举手投足都展现的教养和修为，社会五伦中的担当与作为。“式夷式已，无小人殆”的意思是师尹示尽人生榜样，小人学习没有危殆。

“琐琐姻亚”，姻亚，又作“姻娅”，指有婚姻关系的亲戚。如《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为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亚，以象天明。”<sup>③</sup>琐琐，毛氏释谓“小貌”，后世训释一般谨遵毛氏。如郑玄笺云：“琐琐姻亚，妻党之小人。”高亨注：“琐琐，卑微渺小貌。”《大词典》“琐琐”词条：“形容人品卑微、平庸、渺小。”引此例。今案，“琐”在古代指门窗上绘画或镂刻的连环图案，因多用于宫门，故用以指代宫门。《大词典》<sup>④</sup>此义引《楚辞·离骚》：“欲少留此灵琐兮，日忽忽其将暮。”王逸注：“琐，门镂也，文如连锁。”“连锁”堪比古代宗法大家族的社会关系。如前文所述，歌者嘉父与逝者吉甫同为宣王重卿，虽二人有无姻亲关系现在已不可考，但也实在情理之中。窃谓“琐琐”当是形容关系亲密，如今人所说亲亲兄弟，非先儒所释“渺小”之谓也，甚至生发出“人品卑污”之议，则谬已甚矣。

“则无阮仕”，“仕”，同“事”，事奉，侍奉。“仕”“事”相通在古代汉语中习见，且与前文所述“弗问弗仕”中“仕”的意义和用法相同，不烦赘述。但“仕”此指奠祭。在周代丧礼中，有始死奠、小殓奠、大殓奠、既夕奠、朝祖奠、大遣奠、窆奠等。阮，古代祭祀用的大块鱼肉。《大词典》<sup>⑤</sup>此义引《礼记·少仪》：“羞濡鱼者进尾，冬右腴，夏右鳍，祭阮。”郑玄注：“阮，大膋，谓剖鱼腹也。”“则无阮仕”意思是此事太过突然，无备起码的奠礼之物。这也是与第一章“国既卒斩”及第六章“卒劳百姓”之述相应。只因毛氏释“阮”为“厚也”，郑玄笺云：“无厚任用之，置之大位，重其禄也。”又如王力《古代汉语》释此为：“不要叫他做大官。”《大词典》故此释“阮仕”作“高官厚禄”，引此例。当失察也。

第四章“弗问弗仕，勿罔君子”中“问”与“仕”应第三章“天子是毗”，“式夷式已，无小人殆”与“俾民不迷”相应。第四章大意为：太师未亲事天子，万民不信。但他确未再侍天子，绝无欺骗。他垂范于世，小民学之无咎。然他猝然离世，至亲之人亦无物可奠。

昊天不佣，降此鞠讟。昊天不惠，降此大戾。君子如届，俾民心阙。君子如夷，恶怒是违。

朱子云：佣，常也。鞠，盈也。讟，讼也。惠，顺也。届，止也。阙，息也。违，远也。以为昊天不常而降此谤讼欤？非也。君子如止其争心，则为讼者之心阙矣。以为昊天不顺而降此乖戾欤？非也。君子苟平其心，则恶怒者远矣。

① 《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524页。

② 同上，第2532页。

③ 同上，第2108页。

④ 《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2406页。

⑤ 同上，第1515页。

谨案：“降此鞠凶”，凶，灾难，苦难。《大词典》“凶”<sup>①</sup> 词条释作“灾祸；祸乱”，引此例。“苦难”与“祸乱”的区别在于，苦难是自然规律不可避免，祸乱则是自为之。

“君子如届”，届，《大字典》<sup>②</sup>《大词典》<sup>③</sup> 都释为“行动不便”，引此例，又引俞樾《群经平议·毛诗三》：“言君子所行如不便于民，则上下之情不通而民之心闭矣。”窃谓此例“届”与《大雅·瞻卬》“蠹贼蠹疾，靡有夷届”之“届”义同，《大词典》释“夷届”<sup>④</sup> 谓“终止，止息”。从字形上分析“届”从尸从由，本义指身体入土，“君子如届”意指君子生命结束，进行装殓。

“俾民心阙”，俾，使。与“俾民不迷”的“俾”意义和用法皆同。阙，同“缺”，如《礼记·礼运》：“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阙。”<sup>⑤</sup> “俾民心阙”意思是使民心中怅惘、丧魂落魄。

“君子如夷”，夷，毛传释作“易”，郑玄据此阐发出“行平易之政”的经义。甲骨文“夷”作“夷”，金文作。从文字形体上分析，“夷”从大，表示对人体进行了很多修饰。《大词典》释作“安放，陈列。皆对尸体而言”<sup>⑥</sup> 是比较中肯的。在慎终追远的中国丧葬文明中，对逝者的遗体 and 灵魂进行安置，是丧礼的两大主题。《丧大记》记载对逝者小殓之后“男女奉尸夷于堂”<sup>⑦</sup>，在此期间，用于逝者的器物也有专名，如“夷床”“夷衾”“夷槃”等。按中国丧俗，逝者家属在此期间早晚都得在堂上哭，谓之朝夕哭，甚至白天请人代哭。哭丧以歌的形式哭诉逝者一生的辛劳与功业，及家人亲友的哀伤痛苦。唐杜甫《阁夜》诗：“野哭千家闻战伐，夷歌几处起渔樵。”<sup>⑧</sup> 窃谓“夷歌”非通常所释“彝人之歌”<sup>⑨</sup> 或“夷人的歌曲”“四川境内少数民族的歌谣”，应当就是丧歌（另有专文论述）。“起渔樵”也不是“起于渔樵。渔樵之人而唱彝歌，见习俗之变”<sup>⑩</sup>。“起”是动词的使动用法，意思是使渔樵早起。渔樵本是早起之职，丧歌更催人早起。“君子如夷”意思是君子装殓。中国丧礼主要包括安顿逝者遗体 and 灵魂及迎送吊丧来宾三个内容，其中安顿逝者遗体的每一环节和步骤都是极其慎重的，“在床曰尸，在棺曰柩。动尸举柩，哭踊无数。”即使两千多年后的今天，丧礼中凡动逝者遗体都是生者极为哀痛之时。

“恶怒是违”，违，毛传释谓“去也”，郑玄阐发出“民乖争之情去”之义。窃谓“违”非“去除、消除”或“远离”之义，“违”同“悚悻”，当是恨、憾恨、怨恨之义。《大词典》<sup>⑪</sup> 此义引《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怨违改忿兮，抑心而自强。”王念孙《读书杂志·史记五》：“怨，止也。违，恨也。言止其恨，改其忿，抑其心而自强勉也。”又引《文选·

① 《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6538页。

② 同上，第407页。

③ 同上，第2157页。

④ 同上，第1372页。

⑤ 《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423页。

⑥ 《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1372页。

⑦ 《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573页。

⑧ （唐）杜甫著，萧涤非选注：《杜甫诗选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83页。

⑨ 同上，第284页。

⑩ 同上。

⑪ 《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6387页。

班固《幽通赋》：“岂余身之足殉兮，违世业之可怀。”李善注引曹大家曰：“违，恨也。违，或作悱。悱亦恨也。”又“违怨”词条引《书·无逸》：“民否则厥心违怨，否则厥口诅咒。”王引之《经义述闻·尚书下》引王念孙曰：“违亦怨也，不当上下异训。《广雅》曰：‘怨、悱、恨，恨也。’悱与违同……‘厥心违怨’，违与怨同义，犹‘厥口诅咒’，诅与咒同义耳。”再又李商隐《春雨》：“怅卧新春白袷衣，白门寥落意多违。”“违”与“怅”同用，意谓怅恨、憾恨。皆可证。《大词典》引《春雨》例，释作“不如意；不顺心”，未为贴切。“君子如夷，恶怒是违”意思是君子装殓，多少憾恨怆痛。

第五章的大意是：昊天不悯，降此大难。昊天不仁，降此大逆。君子安息，万民怅惘。君子入殓，憾恨盖天。

不吊昊天，乱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宁。忧心如醒，谁秉国成？不自为政，卒劳百姓。

朱子云：病酒曰醒。成，平也。天不之恤，故乱未有所止。祸患之生与岁月增长，君子忧之，曰谁秉国成者，而不务人人自治其政，皆转以相付其卒，使民为之受其劳弊而后已。

谨案：“乱靡有定”，靡，无，没有。《广韵·纸韵》：“靡，无也。”<sup>①</sup>《大词典》<sup>②</sup>此义引《诗·邶风·泉水》：“有怀于卫，靡日不思。”郑玄笺：“靡，无也。”甚是。又《采薇》：“我戍未定，靡使归聘。”<sup>③</sup>《祈父》：“胡转予于恤，靡所底止。”<sup>④</sup>再又《尚书·咸有一德》：“天难谌，命靡常。”<sup>⑤</sup>“乱靡有定”与“命靡常”意思相近。定，定数。郑玄释“定”为“止”，当非是。“乱靡有定”即祸福无定，意思是苍天突降苦难。

“式月斯生”，式，郑玄释作“用也”，“用月此生，言月月益甚也”。朱熹进一步解释作：“祸患与岁月增长。”窃谓“式”用同“是”，这，代词。斯，连词，相当于则、乃。《大词典》“斯”<sup>⑥</sup>词条此义引《孟子·滕文公下》：“如其非义，斯速已矣，何待来年。”“式月斯生”紧接上句“乱靡有定”而言，意即是月乃生。

“俾民不宁”，俾，使。意义和用法与前文“俾民不迷”“俾民心阙”之“俾”皆相同。

“谁秉国成”，此句与第三章“秉国之均，四方是维，天子是毗，俾民不迷”相应，意思是伟人弃世，还有谁能治国有成？所以郑玄“观此君臣，谁能持国之乎？言无有也”中“谁能持国”的解释是比较中肯的。故《孔丛子》载“孔子读《节南山》见忠臣之忧世”<sup>⑦</sup>。

“不自为政，卒劳百姓。”郑玄云：“卒，终也。昊天不自出政教，则终究苦百姓。欲使昊天出图书，有所授命，民乃得安。”郑氏作此解释，实当与东汉时期讖纬盛行有关。“不自为政”与第四章“弗问弗仕”相呼，意思是弃王弃民弃政而去。卒，同“猝”，猝然，突然，与第一章“国既卒斩”之“卒”意义和用法相同。劳，使动用法，使……劳苦，使……劳

①（宋）陈彭年等编，周祖谟著：《广韵校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43页。

②《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6839页。

③《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413页。

④同上，第433页。

⑤同上，第165页。

⑥《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3831页。

⑦傅亚庶：《孔丛子校释》，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54页。

累。“卒劳百姓”意即突然陷民于劳苦。

第六章大意为：昊昊苍天，祸患无定。是月乃生，使民不宁。忧心如醉，谁治国成？弃政而去，猝劳百姓。

## 五

《节南山》全诗共八章，每章八句，篇幅宏大，结构严整，音律和谐，文字清新，写景、叙事与抒情水乳交融。第一、第二章以南山起兴，盛赞师尹赫赫功绩，为民景仰，而师尹猝然离世带给人们莫大伤痛。第三、第四章叙师尹执国大政，乃周室砥柱，他辅佐天子，协和万邦，引领庶民。但他轰然倒下，万民无以为信而且无所适从。第五、第六章君子入殓，生者无限悲痛，由此慨叹祸福无定，国失舵手。第七章隆重大遣，送君上路。第八章述天子之痛及作诵缘由，最后再次颂赞逝者德泽后世，光耀千古。本诗绝非先儒所释控诉师尹执政不公以致国乱的怨刺诗，而是一首以周王名义沉痛悼念逝者的丧歌，所悼逝者应当就是周宣王时赫赫有名的周大夫尹吉甫，诗歌本身明确记载了作歌之人及作歌缘由。《节南山》是《小雅》中的名篇，《小雅》是周代宗庙用乐，《节南山》作为丧歌载入《诗经》，这才与宗庙用乐题材相符。

《节南山》在文字上朴实自然，情文并茂，绝非华丽晦涩之作，但两千多年以来误读极深，实为诗学之憾事。据文献可查，误读作怨刺诗始于西汉董仲舒，也许董氏受教于前辈学者。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载齐诗“董以《节》为刺周大夫争田之诗，此齐说”<sup>①</sup>，董氏之说即传承至今。虽宋儒范处义《诗补传》对董仲舒“争讼说”提出了质疑，但未明其由。

《节南山》被误读的原因及给人启示主要有以下三点：第一，先儒改经作训，如改“钩”作“均”、“踣”作“酬”、“嘉父”作“家父”之类。改动有名有姓的历史人物，丧失了以史解诗或以史证诗的解诗方法，无故增加了理解的难度和误读的可能性。无论什么时候改经作训都是训诂注释之大忌，不仅导致自己误读也降低了他人或后人正确作释的可能性。第二，古代汉语中古今字、通假字、一字多词、一词多义是常态，如“卒”与“猝”、“违”与“悖”等，在解诗时尤当细加区分和辨别，不可望文生训。第三，随文释义。古代经典毕竟去今已远，由于社会制度的变迁、思想观念的改变，在理解上总是有难度的。训释家如果对经典所述的社会生活、历史文化、思想观念等不熟悉，容易犯以今证古、以今释古的错误。

《节南山》是《诗经》中有名有姓、据史可考的篇章。在考古学上至今尚无对西周王室及重臣墓葬的考古发掘，而《节南山》对尹吉甫墓址南山的记载或可给现代考古诸多启发。

（作者单位：阿坝师范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

<sup>①</sup>（清）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657页。